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文馨
電話：02-24301505#510
電子信箱：eee302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33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第7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1份，
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7月15日基府社工貳字第1090125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自103年起舉辦紫絲帶獎徵選，表揚在社政、衛生醫療、警政、教育、司法、檢察等相關專業領域，投入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，及兒少、老人與身障保護(以下簡稱六大類)工作且表現優異者，為臺灣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獎項，並於本(109)年賡續辦理「第7屆紫絲帶獎」，透過表彰各類保護服務工作者之優良事蹟，增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投入與關注，並鼓舞保護服務網絡工作者之士氣。
- 三、有關遴選對象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任職於公部門(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)、私部門(含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、機構等)，推



動或辦理六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

(二)獎項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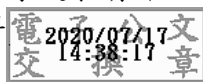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紫絲帶獎：任職於六大類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，熱心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、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，頒發「紫絲帶獎」，其中再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(含)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、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之工作者，選出特別貢獻獎1名，以及服務年資3年(含)以下的新進人員，工作表現傑出、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等，選出新銳獎1名。
- 2、紫絲帶防暴大使：於頒獎典禮當天舉辦紫絲帶講壇，從特別貢獻獎以外之11名紫絲帶獎得主擇3位進行演說，講述自身從事保護服務工作之績優事蹟或特殊經驗，並經由評審，遴選出1名紫絲帶防暴大使，未來並得以紫絲帶防暴大使之名義，參與本部國內、國外之交流與相關教育宣導工作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

- 1、預計遴選「紫絲帶獎」12名，含「特別貢獻獎」及「新銳獎」各1名；另從特別貢獻獎以外之11名紫絲帶獎得主遴選出「紫絲帶防暴大使」1名。
- 2、請貴單位進行初審後擇優推薦，並請於109年8月5日前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報送本府俾憑上傳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raward.tw>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

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